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考试制度，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天大校发〔2014〕2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及专业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未取得硕士学位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

（二）招生专业介绍

序号	学科专业	培养单位
1	建筑学	建筑系、建筑技术科学研究所、建筑历史研究所
2	城乡规划学	规划系、冯骥才艺术研究院
3	风景园林学	风景园林研究所、冯骥才艺术研究院

注：详细情况请登录建筑学院官网查询：arch.tju.edu.cn。

三、申请材料要求

1. 《天津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 学院（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1）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包括本人基本信息、研

究成果现状、硕士毕业论文摘要及主要成果介绍，不少于3000字；

(2) 学术报告：学术报告或论文一篇，5000字以上，要求与所申报的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关，学院对该论文进行检测，查重率在10%以上者为有严重抄袭行为，取消报考资格。；

(3) 博士选题的科研计划报告：指考生对博士选题的研究计划，不少于4000字。要求考生在报考前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按照导师的选题要求进行准备。

(4) 外语水平证书、成绩单或留学经历证明等

按照学校的要求，学院成立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予以审核、筛选，认定合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正式考核环节。

考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免于外语考核：

- 大学英语六级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550分以上；
- 托福（TOEFL）85分以上（老TOEFL560分以上）；
- 雅思（IELTS）6分以上；
- GRE成绩1200分以上（新标准260分以上）；
- 本科为英语专业考生需达到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60分以上；
-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60分以上；
- 在非汉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
- 本科阶段以后，曾在非汉语国家留学、交换一个学年以上（8个月以上）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中，前6项中的成绩要求为2012年1月1日以后取得。如果没有以上认证材料，学生需要在报名时，申请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外语考核。测试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上午8:30-11:30，成绩达到学院合格线（需等学校将测试成绩下发学院后，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注：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考生，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无须参加 e-Learning 考核。

四、考核方案

学院将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项目包括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和外语综合水平测试四部分内容。各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总成绩折合为 100 分。计算公式：

总成绩=外语综合水平测试成绩*30%+专业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综合能力测试成绩）/3*70%。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专业基础测试（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100分）	口头及 PPT 表达能力	15
	硕士论文工作情况	30
	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35
	综合素质	20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或论文）（100分）	学术报告的意义	20
	内容新颖性及难度	40
	成果的学术价值及学术潜力等情况	40
综合能力测试（对博士选题的科研计划报告）（100分）	国内外研究现状	40
	选题意义及创新点	30
	技术路线	15
	预期目标	15
外语综合水平测试（以口语交流为主）（100分）	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	30
	专业领域的交流能力	35
	交叉领域表达能力	25
	综合表现	10

说明：1. 考生应提前按考核项目准备好 PPT 演示文件，考生自述限时 10-15 分钟；提问时间 10-15 分钟。

2. 专家对考生进行现场提问或进行现场动手能力测

试。

五、录取办法

1. 未通过材料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即认定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遵循报考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照所有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录取。

4. 建筑学院按一级学科招生，分为建筑学、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定向博士研究生招收专业为城乡规划学，比例不超过学院总招生计划的 5%；

5. 城乡规划学和风景园林学专业（由冯骥才艺术研究院培养的非物质遗产保护方向）博士学制为 3 年，其他专业方向培养学制为 4 年。

6.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将在 3 月下旬对录取结果在建筑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通知公告栏目进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7. 调剂原则：考虑到每个导师的招生名额有限，在进入了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但所报导师招收名额已满的情况下，可调剂导师，调剂可在本学科、本院内相近学科范围内进行。我院不接受外学院考生调剂。如果出现因考生个人原因放弃已录取名额情况，将在专业内，按总成绩排名进行递补。

六、监督机制

综合考核环节有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考生如果对考核、录取等方面有疑问，可署名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申诉电话：022-27404491；

申诉邮箱：archi@tju.edu.cn

七、其他事项

由天津大学建筑院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22—27402393

联系人：肖海红。

材料电子版递交邮箱：beautyxhh@126.com

材料邮寄地址：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 21 楼 104 室，天津大学建筑院办公室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2016 年 9 月